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顺新材	股票代码	300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薇	杨时哲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电话	0754-83697700	0754-83697700	
电子信箱	wanshun14@wanshun.cn	wanshun14@wanshun.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2,095,194.60	2,250,286,045.26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09,536.83	35,011,640.99	-4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91,536.55	21,616,939.67	-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74,332.25	243,983,544.35	-11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4	0.0519	-47.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0501	-5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03%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13,910,568.16	8,280,120,805.27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59,034,688.05	3,639,703,697.43	-2.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杜成城	境内自然人	33.08%	223,201,523	167,401,142	质押 / 62,500,000
杜丽凤	境内自然人	3.53%	23,808,156	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24%	21,879,800	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14%	21,204,529	0	
马永钟	境内自然人	2.37%	15,994,500	0	
李伟明	境内自然人	2.31%	15,577,695	0	
孙海珍	境内自然人	1.13%	7,631,74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6,331,319	0	
陈均洲	境内自然人	0.90%	6,073,909	0	
周前文	境内自然人	0.87%	5,875,778	4,406,833	
蔡晓然	境内自然人	0.87%	5,875,778	5,875,7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杜成城和杜丽凤是兄妹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为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①公司股东马永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994,5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994,500股。 ②公司司股东李伟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94,002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83,693股,实际合计持有15,577,695股。 ③公司司股东孙海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631,747股,实际合计持有7,631,747股。 ④公司司股东陈均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68,4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15,509股,实际合计持有6,073,909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万顺转债	123012	2018年07月20日	2024年07月19日	12,882.51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万顺转2	123085	2020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0日	89,964.48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62%	51.9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5	3.67

三、重要事项

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由于面临各类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的压力、国内外铝价差波动等复杂市场因素,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2亿元,同比增长27.19%;营业利润2,602.44万元,同比增长19.62%;净利润1,710.43万元,同比下降40.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0.95万元,同比下降47.99%。

1、铝加工业务方面

2021年上半年,公司铝加工业务(包含铝箔和铝板带)实现营业收入14.93亿元,同比增长23.37%。受国内外铝价差波动、海运费上涨等影响,铝箔出口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高附加值铝箔及铝板带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工作,以电池铝箔、电池铝箔坯料为代表的战略性产品的市场开发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电池铝箔实现销量634.65吨,同比增长504.93%,电池软包箔下游客户包括卓越新材料、锂盾新能源、睿捷新材料等公司,电池正极箔下游客户包括中天储能、湖州天丰等公司;电池铝箔坯料实现销量14,868.84吨,同比增长1,644.12%,下游客户包括永杰新材料、常铝铝业、优箔等公司。电池铝箔、电池铝箔坯料市场的进一步推广促进了公司铝加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为后续7.2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建成后产能释放奠定了基础。同时,为满足内部供应及电池铝箔领域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于2021年7月投资设立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投资119,248.60万元新建年产13万吨高精铝板带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新增8万吨锂电池正极用铝箔坯料、5万吨双零铝箔坯料板卷的产能,为公司铝加工业务的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2、纸包装材料业务方面

2021年上半年,受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影响,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13亿元,同比下降6.65%。公司把开拓新客户、挖掘老客户潜力作为工作重点,关注客户需求,整合纸包装材料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为纸包装材料业务发展夯实基础。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纸贸易业务发展,纸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57亿元,同比增长54.86%,壮大了纸包装材料经营规模。

3、功能性薄膜业务方面

2021年上半年,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07.29万元,同比下降11.71%。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以新技术新产品为依托,积极切入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细分市场,重点拓展节能膜、隐形车衣膜、纳米炫光膜等新材料产品市场。公司利用现有设备、技术提前布局市场,已成功开发出太阳能电池、食品药品包装、电子器件封装、量子点显示器封装等高阻隔膜产品,为后续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做好储备。

公司代码:603326　　公司简称:我乐家居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乐家居	60332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NINA YANTI MIAO(代)	李盛春		
电话	025-52718000	025-52718000		
办公地址	南京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南京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电子信箱	olozq@olo-home.com	olozq@olo-hom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74,408,595.40	1,979,872,974.36	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7,822,509.61	1,119,890,920.21	-2.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4,868,615.81	538,263,807.16	3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22,865.97	47,357,609.27	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59,715.44	33,697,493.26	-1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2,565.77	27,741,542.62	-41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4.86	减少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1	0.1496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1	0.1496	7.6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NINA YANTI MIAO	境外自然人	62.79	202,319,04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8	14,757,899		无
于危易	境内自然人	3.72	11,971,332		无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11,477,760		无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8,041,748		质押 / 3,000,000
上海祥禾涵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6,033,256		无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5,773,473		无
梁炤丽	境内自然人	1.41	4,549,10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1,987,644		无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911,94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NINA YANTI MIAO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汪春俊先生为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NINA YANTI MIAO女士与汪春俊先生为夫妻关系;于危易先生为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NINA YANTI MIAO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3%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8,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合计不超过16,700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2,6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1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总经理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8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帮助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的标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七号——家具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整体橱柜	36,611.70	24,196.19	33.91%	20.89%	22.22%	-0.72个百分点
全屋定制	37,875.16	19,787.19	47.76%	60.90%	53.25%	2.61个百分点
合计	74,486.86	43,982.39	40.95%	38.38%	34.47%	1.72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营店	11,443.57	3,424.32	70.08%	67.94%	75.58%	-1.30个百分点
经销店	43,807.41	26,270.08	40.03%	42.83%	40.09%	1.17个百分点
大宗业务	19,077.03	14,209.19	25.52%	17.66%	18.91%	-0.78个百分点
其他	158.86	78.80	50.40%	25.48%	39.21%	-4.89个百分点
合计	74,486.86	43,982.39	40.95%	38.38%	34.47%	1.72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门店类型	2021年年初数量	2021年1-6月新开	2021年1-6月关闭	2021年6月30日数量
橱柜专卖店	674	67	26	715
全屋专卖店	628	88	27	689
合计	1,302	155	53	1,404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791.3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到账时间	发放单位	收款单位	补助依据
1	南京溧水产业扶持资金	1,934.00	2021年03月、2021年06月	溧水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银行回单
2	宁波产业扶持资金	583.00	2021年4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银行回单
3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	72.80	2021年2月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	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第二批)的通知银行回单
4	2020年快乐新消费10条政策奖励资金	60.00	2021年4月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江宁开发区快乐新消费10条政策摘施银行回单
5	经济开发区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40.00	2021年2月	溧水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制造业的意见》的通知银行回单
6	南京市溧水区科学技术局培育贡献奖励	30.00	2021年3月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苏财规(2019)9号 银行回单
7	上海产业扶持资金	15.80	2021年3月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上海优纹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税收政策
8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15.00	2021年5月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苏财规(2019)9号 银行回单
9	南京高淳产业扶持资金	8.10	2021年1月	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银行回单
10	其他	32.67	2021年1月-2021年5月	待根据预算收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个税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银行回单等
合计		2,791.37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影响2021年半年度损益的金额为 2,791.37万元, 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3名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38,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3%办理解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本次解锁事宜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9月12日, 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首次授予19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月18日, 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预留授予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6月5日, 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0、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于2020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完成。

11、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3,180股于2020年9月10日上市流通。

13、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1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6,260股于2021年1月18日上市流通。

16、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1年8月4日, 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135,35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8、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19年8月8日	5.89元/股	1,940,000	92	1,216,050	1,702,470
预留授予	2019年12月13日	7.20元/股	290,000	22	137,350	192,290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该批次扣减已回购注销股份,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剩余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3,180股于2020年9月10日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6,260股于2021年1月18日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8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8月6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3%。 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各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数据,净利润为公司各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418.98万元,较2018年增长4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5.31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22,596.92万元,较2018年增长121.9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解锁系数 100% 60% 0% 考核结果等级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83名激励对象2020年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